

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

材·物教字〔2019〕1号

材料与物理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与修订 实施方法

为贯彻工程教育理念、实现培养目标可持续改进、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本科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规定，特制定学院本科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与修订实施方法如下：

一、培养目标评价与修订周期

与培养方案制定同步，周期为四年一次。

二、组织机构

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成立本科培养目标评价与修订领导小组和工作组；

（1）学院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教学办公室主任、系/所主任、实验室中心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组成员。

（2）专业工作组：

组长：专业负责人

成员：专业教师、学生辅导员、就业指导负责人及教务管理等校内成员；校友，用人单位人员，行业组织、其它高校或科研院所行业专家。

三、培养目标修订程序

（1）学校启动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发布文件对修订原则进行指导。对包括培养目标在内的培养方案的内容要求、制定程序、执行方式和修订过程进行明确。

（2）学院成立本科专业培养目标修订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学习相关文件精

神，布置相关工作。

(3) 工作组召开专业培养目标（方案）修订工作会议，确定修订工作方案、参与人员和工作日程安排。

(4) 就原培养目标邀请校内外多方参与合理性评价，工作组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报告提交学院。

邀请对象包括：

- ①专业教师、教学管理人员；
- ②应届毕业生；
- ③已毕业 5 年左右的校友；
- ④用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
- ⑤从事相关领域的企业、行业组织、高校院所专家；

合理性评价的内容包括：

- ①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的吻合度评价；
- ②培养目标与专业特色的吻合度评价；
- ③培养目标适应社会需求的吻合度评价；
- ④培养目标与校友职业发展的吻合度评价；
- ⑤培养目标与用人单位需求的吻合度评价；
- ⑥培养目标与行业发展需求的吻合度评价；

(5) 工作组根据评价结果提出修改意见，并形成培养目标修改方案提交学院。

(6) 本科教学委员会对培养目标修改方案进行审核、并进行完善。

(7) 培养目标修改方案确定后，向全体教师征求意见、并进行完善。

(8) 学院将修订好的培养目标提交到学校教务处进行审核，通过后行成培养目标最终版。

四、责任人

学校及学院制定了《材料与物理学院系负责人等工作职责》、《中国矿业大学教学建设负责人遴选和实施办法》和《材料与物理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等制度，保证评估工作的开展和完成。

五、参与人员

培养目标修订领导小组、工作组、专业教师、应届和往届毕业学生、企业专

家、行业专家。

六、主要执行人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骨干教师。

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

2019年11月26日

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

2019年11月27日印发